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博市监撤登决字（2024）1号

当事人：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WHF973

法定代表人：蒋娟

住所：博罗县罗阳街道中园路翠园居A座05号商铺

2024年1月10日，我局收到蒋娟的投诉材料，称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请求我局撤销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设立的登记。

当天，我局执法办案人员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询，发现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被我局核准吊销。经查阅吊销档案，发现2020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依法进行实地核查，查无该企业，且无法与该企业取得联系。并经查询，当事人公司成立后未依法报送过年度报告。据此，我局认定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于2021年1月25日予以核准吊销。随后，执法人员调取该公司的登记档案，发现当事人于2018年6月22日向我局提交材料，申请办理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我局于2018年6月22日核准该公司设立登记业务，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娟”，公司监事为“黎远程”。

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2024年1月10日，我局对蒋娟进行询问调查。其反映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她并不知情，也未出资及委托他人代办，登记档案内“蒋娟”的身份证复印件不是其提供，登记材料上所有“蒋娟”的名字也不是其所签，也未委托他人所签，更不知道其被任为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该公司的监事“黎远程”和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代办人“吴永发”两人，蒋娟称不认识。并称其一直在深圳，没有到过惠州市地区。

2024年1月17日，我局对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代办人“吴永发”进行询问调查。吴永发称办理该公司的登记是其当时工作的代办公司经理交办的，办理登记有关材料都是代办公司经理提供，登记材料中所有关于“蒋娟”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蒋娟”的签名都是提供时已签好的，具体是谁所签，吴永发称不知道，现在已经无法联系代办公司经理。

我局向博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协助调查函》，协助查询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的粤房地权证复印件的真实性，向博罗县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发出《征询意见函》，征询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在上述单位的职权范围内有无不可撤销登记的情形。博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在博罗辖区内，权利人顾林君名下无房地产登记。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复函我局，同意我局撤销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博罗县公安局复函我局，称暂未发现有不可撤销登记的情形。

经查明可以认定：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于2018年

6月22日在“蒋娟”不知情且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情况下，冒用“蒋娟”的身份信息，并任“蒋娟”担任法定代表人向我局申请设立登记，于2018年6月22日经我局核准取得公司登记。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撤销商事登记（备案）申请表》、蒋娟身份证复印件、蒋娟《询问笔录》、吴永发《询问笔录》等。

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在“蒋娟”不知情且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情况下，冒用蒋娟身份信息，向我局提供《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取得设立登记。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所规定的情

形，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基于以上事实和证据，本局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干扰和破坏了公司登记管理秩序，社会危害性大，情节严重，我局决定撤销2018年6月22日核准的惠州市尚客优广告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